105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28號
印刷品

L114-0012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科技生活館205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表所持有股份149,824,78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226,470,180股之66.16%，已逾法定數額。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會計師國華、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姜律師宜君。
主席：葉勝發　　記錄：甯玉琴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略)
　(四)庫藏股執行報告(略)
　(五)半導體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暨相關長期投權投資分割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於100年4月1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九十九度營業報告書於100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併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62,023,89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342,157,2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013,335)
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2,120,0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59,698,769)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1,24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8,356,181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5,506,855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9年估列數差異分別為$2,069,440及$620,833，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民國100年度費用調整數。
　二、依本公司營運狀況，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159,698,769元(每股擬配發的新台幣0.70516元)，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股至100年03月31日帳列股數226,470,180股(已扣除庫藏股1,316,000股)為計算基準。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倘後本公司如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六、謹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討論，請參閱附件四之「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若因主管機關職權行使緣故，以致與決議通過之內容有所不同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二、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二、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二、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金減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為降低閒置資金、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預計辦理減資比例為實收資本額20%，依本公司100年3月實收資本額計算，普通股減資金額為新台幣455,572,360元，計45,557,236股，每仟股的減少200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計為新台幣1,822,289,44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82,228,944股，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全部採無實體發行。倘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數減資比例時，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公司減資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換發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並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800股，預計註銷股份45,557,236股。減資後未滿仟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本公司股票集中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不滿壹元者直接捨去至元為止，因而產生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之。
　　五、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三年，擬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二、配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應選任五人、監察人應選任三人，其任期自100年6月25日起至103年6月24日止，任期三年。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三、謹請　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開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　事	4341	葉勝發	141,615,146
董　事	2	丁才發	131,989,380
董　事	12586	蔡清華	131,989,380
董　事	1271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徐維鴻	127,176,497
董　事	29333	上銀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辛永財	127,176,497
監察人	51	張中偉	131,989,380
監察人	9038	李明俊	131,989,380
監察人	A10229****	梁茂生	131,989,380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況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葉勝發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均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hun Zhun Enterprise Corporation董事 King Mechatronics Co., Ltd. 董事 Apex- 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Ltd. 董事 均強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華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均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京華超音波(股)公司 董事 幃豐(股)公司 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蔡清華	群頡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 威馬投資(股)公司 董事 威傑投資(股)公司 董事 Gallant-Rapid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Apex- i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均頌國際(股)公司 董事、經理人
董事	丁才發	均頌國際(股)公司 董事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辛永財 (上銀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61918股東發言摘要：
　　(1)提請董事會商討實施庫藏股可行性。
　　(2)提請公司加強對資本市場之發言，主動定期召開線上說明……等。
　　答覆：由主席說明。
七、散會

（附件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明俊　張中偉　梁茂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權利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或股東會事宜作出之日，國內公告事項非國內公告事項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之國。	(本條新增)	依法授權董事會訂定規定。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國內外事務單位採適當人員配制度，設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人名單，提請股東會依相關法令選舉其符合關係人資格之董事候選人，這項股東會，就國內外事項進入名單不得提名。 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期間事宜，由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依法授權董事會訂定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將於授權董事水準範圍內，按董事會通過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將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按董事會可決定之。	依法令修訂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2本公司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法令修正。
2.1.3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3本公司所介紹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法令修正。
2.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對一直接及間接不得達本公司淨產之百分之十一。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1.4對本公司直接或間由于公司間接持有表達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依法令修正。
附除	2.1.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者通說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法令修正。 條款2.1.5內容調整至2.1.4.
2.2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履約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會體出資股數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2.1規定之限制，惟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比。	2.2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或共同履約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會體出資股數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2.1規定之限制，惟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出資。	依法令修正。
附除	2.3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者，亦依照該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正。
3.2本特別股所發行之公司債，如有發生違反本公司之約定，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必須負擔保責任時，應將其基礎資產送至董監事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方可為之。	3.2本特別股所發行之公司債，如有發生違反本公司之約定，或因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必須負擔保責任時，應將其基礎資產送至董監事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方可為之。	文字修正。
3.3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於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3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3.2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於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文字修正。
3.2.1.1本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2.1.1本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依法令修正。
3.2.1.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2.1.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法令修正。
3.2.1.3本公司對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新增	依法令修正。
3.2.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須背書保證，應先通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提供財務報表淨值資料，以便本公司評估是否符合規定。 (2)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惟其內部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追認。 (3)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惟其內部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追認。 (4)若因情況需要或因應法令修訂而必須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追認。	3.2.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須背書保證，應先通知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並提供財務報表淨值資料，以便本公司評估是否符合規定。 (2)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惟其內部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追認。 (3)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依其內部作業程序辦理，惟其內部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追認。 (4)若因情況需要或因應法令修訂而必須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董事會追認。	依法令修正。
3.3.3依重要性原	3.3.3審核 (略)	附除第3.3.4條移至3.3.5項依法令修正。
3.3.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就公開資訊審查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總額及背書保證目的，背書保證目的，及依3.2之規定規範事項，評估後執行。	3.3.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就公開資訊審查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總額及背書保證目的，及依3.2之規定規範事項，評估後執行。取得證明文件後，取得證明文件後，取得證明文件後，

（附件一）

四季春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0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3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5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7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8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9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0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9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4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5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8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3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4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5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6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7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8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9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0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4号——每股收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1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0号——合营安排》（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3号——职工薪酬》（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4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5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6号——政府补助》（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8号——所得税》（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29号——外币折算》（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1号——租赁》（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3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4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4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企业